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

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 743,999,550 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4,615,384 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110023 号），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10,796.0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32,486.57 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 和下降 10% 等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743,999,550	743,999,550	875,085,692
本次募集金额（万元）			35,000.00
情形一：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726,473,743.54	2,735,584,539.58	3,085,584,5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110,796.04	9,110,796.04	9,110,79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32,486.57	7,732,486.57	7,732,48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122	0.0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122	0.01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0	0.0104	0.010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0	0.0104	0.0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0%	0.334%	0.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280%	0.283%	0.280%
情形二：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比 2020 年度增长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726,473,743.54	2,736,495,619.18	3,086,495,61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110,796.04	10,021,875.64	10,021,87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32,486.57	8,505,735.23	8,505,73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135	0.0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135	0.01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0	0.0114	0.011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0	0.0114	0.0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0%	0.367%	0.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280%	0.311%	0.308%
情形三：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比 2020 年度下降 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726,473,743.54	2,734,673,459.98	3,084,673,45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110,796.04	8,199,716.44	8,199,7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32,486.57	6,959,237.91	6,959,23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0	0.01102	0.01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00	0.01102	0.0108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00	0.00935	0.009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1000	0.00935	0.00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0%	0.300%	0.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280%	0.255%	0.252%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见，2021年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后，较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摊薄即期回报。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且负债主要以中短期借款为主，偿债压力较大，公司短期风险有所提高。2018 年至今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1.00	1.19	1.07
速动比率	0.69	0.95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6.81%	46.41%	47.63%

为避免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可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因资金需求而实施债务融资的压力，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负债规模，尤其是有息负债规模呈现攀升趋势，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11,642.54	10,554.29	8,378.09

较高的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偿还部分有息债务后，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假设按照 6.00% 利率测算，偿还有息债务 35,000 万元后，可节省财务费用 2,100 万元。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可以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并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降低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大大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能够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落实“集中资源，聚焦、专注于大健康食品产业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逐步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盈利能力较差的非核心业务资产，将财力、物力集中到主业发展上，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将把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源、优化增量资源，形成良性循环，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相关主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鉴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